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惟不可轉讓，並僅供下文列名並擬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其有權認購之配額以外的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不得提出申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章程(「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結算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自行諮詢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章程文件連同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指之其他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及證監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各章程文件已經根據公司法第26條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觀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12樓D室

公開發售226,576,190股發售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七股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接納

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認購申請僅可由在此處列名
 之合資格股東提出。

致：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額外發售股份0.441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發售股份，並附上_____港元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獨立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額外發售股份數目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 貴公司配發該等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較所申請認購數目為少之額外發售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多出之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就此項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由董事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未必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按照章程及本額外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限制下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授權 貴公司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合資格股東簽署(所有聯名合資格股東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二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請參閱申請表格附帶之「條件」及「申請手續」說明如何根據本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本公司收到認購款項後將隨即將之過戶，因此而產生之一切利息收入(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將獲通知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倘 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則於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時所繳付之股款將會以支票方式(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認購款項亦將會以支票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任何有關支票將以名列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合資格股東為抬頭人。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欄)

| 申請編號 | 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 |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 退還餘額 |
|------|---------------|----------|------|
| | | 港元 | 港元 |